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2022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2022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6月15日



2022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深化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现制定 2022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着力提升执法水平

1.营造“以赛促学”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广泛组织所属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练兵”。通过大比武、大练兵，选拔、公布一批本地本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员。各省辖市培育授课员不少于 5 名，济源示范区和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各培育授课员不少于 2 名，其他省直单位（含中央驻豫单位，下同）至少培育授课员 1 名。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见附件 1），通过理论测试、模拟执法等方式，提升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2.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服务

型行政执法师资库、授课员作用，采取灵活方式，组织其为本地本系统基层单位讲微课、讲解知识点，力争在5年内，为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辅导一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重点对所属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宣讲、辅导活动；省直单位重点对本系统县级部门开展宣讲、辅导活动。各地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微宣讲、走基层”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活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报道。

3.以创建为“抓手”促提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广泛动员所属单位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活动，通过组织“比武练兵”“微宣讲、走基层”“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帮助创建单位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鼓励党政主要领导重视、工作基础好、法治机构力量强、推动工作有力的县（市、区）提前谋划，积极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也可选择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单项示范项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强化指导，精心打造，为开展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好基础、树好样板。

二、持续创新执法方式

4.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各省辖市选取一个县（市、区）、济源示范区选取1至3个执法任务重的部门、省直

单位选择 1 至 3 个基层单位作为试点，根据“爱民实践服务承诺”要求，探索建立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引导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通过实施行政指导，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当事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巩固执法效果，提高当事人的法律遵从度。各试点单位要制定方案，明确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定期撰写典型案例。

5.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继续选取鹤壁市山城区、禹州市、宝丰县作为试点，统一告知引导文书，完善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全面实施“三个融入”。增加济源示范区、开封市禹王台区、项城市、舞阳县、武陟县、民权县、镇平县、新县作为新试点，新试点单位要主动和继续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对接、交流，结合实际，从“三个融入”中选择一项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制定完善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机制，强化培训、督导和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6.规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单位，应当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本系统骨干力量，于 7 月上旬之前，梳理出一批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相对人易发、多发、高发的违法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会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细化防控措施,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着重抓好防控措施的实施。

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7.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今年是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辑印发《河南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宣传册》《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荟萃集》,请各地各部门踊跃提供素材,并组织所属标兵单位对典型经验(1个20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1个PPT演示材料)进一步丰富完善后,于11月30日之前发至电子邮箱。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围绕十周年这一主题,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省形成浓厚氛围。

8.征集展播一批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活动(另行通知),各地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借鉴首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成功经验,突出主题,融入新方式、新内容、新要求,创作、推荐一批新时代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作品。

9.表扬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推荐方案要求(见附件2),严格标准和程序,于10月31日之前,择优推荐本地本系统近年来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并附工作情况、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3)

等相关材料（电子和纸质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报省司法厅依法行政指导处，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推荐顺序、工作情况、网络检索结果等综合考虑，择优予以通报表扬。

四、注重检验工作实效

10. 高度重视。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多、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在真正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在运用柔性执法方式切实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上下功夫，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上下功夫，推动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11. 加强指导。各地各部门法治机构要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特别是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定期召开座谈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征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并对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定期通报。

12. 强化考核。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根据工作成效，特别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对相关工作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或试点工作、比武活动、征集活动等表现突出的，在年度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酌情加分；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或者

乱作为、牟利执法、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予以扣分，并建议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联系人：夏新军 赵 睿

联系电话：0371-65900356 68102986（传真）

电子邮箱：hnyfxztjc@126.com

- 附件：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2. 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方案
3. 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 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规定的考核对象中的类别 1、类别 4、类别 7（省国家安全厅除外）所列单位和类别 2 中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其中，类别 2 中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类别 4 中的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研究室、省乡村振兴局、省事管局、省信访局、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单位只参加理论测试。

二、具体环节

（一）理论测试

测试范围：统一发布知识点（《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等）。

参加人员：随机抽取参赛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无行政执法人员的抽取机关工作人员）。

参加人数：1. 各省辖市。市级部门 60 人、县级部门 100 人、乡镇（街道）100 人。2. 济源示范区。部门 60 人、乡镇（街道）

60人。3. 省直单位。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机关工作人员）10人左右。

测试方式：现场机考（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判断、简答），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分别组织，省直单位集中组织。

评判方式：取平均分。

（二）模拟执法

比赛内容：各参赛队伍自选一个日常管理或行政执法过程，通过情景再现（可自配背景音乐、短视频、道具、文字解说等），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和成效。如：包容审慎监管助力企业发展、辅导企业办理许可解难题、优惠政策保障复工复产、“不见面审批”为群众排忧解难、防控措施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行政调解化解争议纠纷等。

参加人员：本地本系统的执法人员，根据内容，分别饰演单位负责人、执法队员、行政相对人、群众等角色。

比赛方式：通过抽签排序，现场演示（15分钟之内）。

评判要点：从合法性、合理性、主题内容、观赏性、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判。

三、结果运用

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酌情予以加分；对弄虚作假、作弊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成绩按零分计算。

最终得分认定：只参加理论测试的，参赛队伍得分=理论测试平均得分×100%；参加理论测试、模拟执法的，参赛队伍得分

= 理论测试平均得分×40%+模拟执法×60%。

附件 2

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表现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推荐方案

一、推荐要求

(一) 表现突出的单位

1. 推荐范围。全省正处级及以下法治机构、行政执法单位(机构)。

2. 总结工作。提交3000字以内工作总结，内容包括：(1) 法治机构。体现近年来，本单位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中组织领导、人员力量、工作举措、亮点经验、任务落实和获得的荣誉等情况。(2) 执法单位(机构)。参照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2021年版)，体现近年来本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成效。

(二) 表现突出个人

1. 推荐范围。全省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证的正处级及以下工作人员或者履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职责3年以上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处级个人推荐比例不超过20%。

2. 总结工作。提交1000字以内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个人从事法治或执法工作简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实践、取得的荣誉

等。

二、推荐标准

(一)表现突出的单位。组织领导有力，制度健全完善，工作举措扎实，亮点经验突出，善于探索创新，工作成效好、满意度高；2015年以来，单位未出现违法行为。

(二)表现突出的个人。政治素质过硬，服务理念强，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高，工作成绩突出，群众评价高；2015年以来，无违法行为。

三、推荐名额

(一)各省辖市。可以推荐4个单位，10名个人。

(二)济源示范区、各省直单位。可以推荐2个单位，3名个人。

附件 3

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联系人： 电话：

顺序	单位全称	单位（机构）级别
...		

顺序	姓名	单位全称	处（科）室 名称	职务	职级	执法（监督） 证件号
...						